附件

2022年九原区关于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

健康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之应尽责任和义务，根据参加此次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试需要，不让疫情在此次考试过程中发生，本人自愿做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(密切人员)近14天内，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;

2.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(密切人员)近14天内，未去过国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，并未与来自国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

3.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近14天内，未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;

4.如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相关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九原区关于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健康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: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配合考试实施过程中的防疫措施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签字: 身份证号:

年 月 日